

增强“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文化蕴涵

□ 王 振

摘 要:“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是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突出表现的突出表现,理解该课程的文化蕴涵有助于进一步推进课程创新发展。从文化的视角思考“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它有着深刻的文化生成规律,不仅是人类认识与实践一般规律的反映,同时也是对中华民族文化心理和大学生文化需求的深刻反思。理解“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内在的文化规范效用,从文化自觉、文化自信与文化自强的维度审视课程的发展逻辑,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文化力量。

关键词:“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文化蕴涵;以文化人

作者简介:王 振,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北京 10087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以文化人’的理论蕴涵和战略指向研究”(课题编号 19CKS026)、2019 年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DOI:10.19865/j.cnki.xxdj.2021.09.012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968(2021)09-0054-04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改革创新中不断深化发展。2020 年 12 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指出:“‘思想道德与法治’,主要讲授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关系,帮助学生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中国精神,尊重和宪法法律权威,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继往开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仍然面临着提升吸引力、凝聚力和感召力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形成了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我们党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锻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深厚力量。”^[1](P377)]增强文化蕴涵,遵循文化规律,发挥文化力量,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有助于进一步推进课程创新发展。

一、“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文化生成规律

“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是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深刻的文化生成规律。

1. 对人类认识与实践一般规律的反映。人在处理人与自身、人与他人、人与社会、人与历史、人与文化传承等复杂关系的过程中,形成了诸多文化财富。“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作为人类认识世界和改

造世界的文化财富,反映着人类认识活动与实践活动的普遍规律。首先,课程中蕴含着丰富的科学方法论。大学教育不仅在于教授各专业知识,更在于训练思想,授以科学的方法论。“思想道德与法治”课在提升大学生思想道德素养和身心健康素养的同时,追问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的本质,探求理想信念、中国精神的生成和发展逻辑,为人们了解当代中国提供了科学方法论指导。其次,课程中蕴含着对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活动的深层思考。“思想道德与法治”是一门融思想性、政治性、科学性、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体的课程。对于人本质的阐释、对马克思主义信仰的追问、对法治文化的梳理等,都体现着人类在提升自身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过程中的深刻思考。再次,课程中蕴含着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价值关怀。价值作为人类的目标和尺度,总有对现实的某种超越意义。^[2](P93)]“思想道德与法治”课在探讨树立什么样的人生观、坚定什么样的信仰、践行什么样的价值观、弘扬什么样的道德等方面,深刻反映着人们对价值实现目标和标准的思考,体现着人们对正确价值观的理解和追求。

2. 对中华民族文化心理的深刻反思。伴随着观念形态的文化向深层心理的积淀,民族文化心理深层结构中矛盾的内涵也经历着由贫乏到丰富、由古朴到典雅、由粗陋到精致的演化过程。^[3](P194)]生成

并发展于中华儿女劳动生产实践的民族文化心理,成为“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内在的文化因素。首先,中华民族文化心理是解构人生矛盾的丰厚滋养。人都要面对幸与不幸、得与失、苦与乐、顺与逆、生与死、荣与辱等人生矛盾。中华民族文化心理蕴含着对这些人生矛盾的深层思考,“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舍生取义”“知耻近乎勇”等,这些都是解构人生矛盾的文化积淀。其次,中华民族文化心理是坚定理想信念的文化根脉。无论是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从生成到发展,都展现着深厚的中华民族文化心理。“志存当高远”“志不强者智不达”“革命理想高于天”等文化基因,成为课程中理想信念教学内容的重要文化根脉。再次,中华民族文化心理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支撑。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涉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融为一体,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保存着中华民族文化心理要素。中华民族文化心理是形成全社会最广泛的价值共识,更好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文化支撑。

3. 对大学生成长发展与文化需求的回应。马克思指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4](P531)}。人的合理需要是推动人进行生产与生活、思想与行为的重要动因。作为一种文化,“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是对大学生劳动生产与文化需求的积极关切。一方面,课程是对大学生学习劳动与生活实践需求的关切。每个时代的大学生都会有自己独特的学习与实践特点,由此也会生成不同的学习与实践需求。新时代背景下,如何实现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统一,把专业学习融入国家发展洪流,在学习与实践中实现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效统一,等等,这些都是大学生最为真切的成长发展需求。“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通过解构人生矛盾、理解理想信念、关注精神世界、追问道德属性、坚定法律信仰,积极关切大学生的成长发展需求。因此,该课程是在关切大学生成长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对大学生学习与实践,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物质成果、精神成果及主观心态的积极反应。另一方面,课程是对大学生文化需求的积极关切。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思想与视域的不断开阔,人们的文化生活也越发丰富起来。但是在多样文化中,人们也感受到了糟粕文化的消极影响,拜金主

义、娱乐至上等精神糟粕给大学生的成长发展带来了不良影响。选择什么样的文化、创造什么样的文化,成为新时代大学生必须回答的问题。同时,新时代大学生有着更高的文化需求,不再满足于量的增加,而更加关注质的提升,这也使得大学生的文化需求有着更加突出的时代特征。“思想道德与法治”课在理论上帮助大学生厘清不同文化的属性,在实践上引领大学生选择和创造优秀文化,指引和满足大学生的高品质、高质量文化需求。因此,该课程也是对大学生文化需求的积极回应。

二、“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文化规范功能

从文化的视角出发,“思想道德与法治”课对大学生具有内在的文化规范效用。

1. “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文化规范功能是由文化的创造者赋予的。无论是何种形态的文化,都不是主观臆造的,它们都是人在劳动生产与生活实践中生成的。马克思指出:“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5](P186)}劳动生产的主体是人,人也自然成为在劳动生产基础上生成的文化的主体。人既是文化生成过程中的主体,同时也是文化规范过程中的客体。当特定时期、特定群体的文化一经生成,就会形成群体成员统一的内在规范。群体中的成员为了获得既有的认知经验和实践经验,并且得到群体的认可与滋养,就要自觉接受特定时期、特定群体的文化规范。因此,文化的规范效用是由其生成主体——具有普遍意义上的人赋予的。“思想道德与法治”课作为一种文化,它的文化规范功能也是由人自己赋予的。一方面,课程与人的劳动生产与生活实践密切相关。人在谋求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进行着丰富的生产实践、科学实验和社会关系实践,由此也生成了关于人生、理想、道德、价值、法治等问题的不同思考。不同时期、不同民族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具有不同的答案。“思想道德与法治”课中呈现的答案,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得出的科学回答,它的生成具有突出的时代特征与民族特征。另一方面,大学生是“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文化生成主体中的重要一员。大学生处于人生发展的重要阶段,在学习与实践面临着如何处理理想与现实、个人与集体、竞争与合作、权利与义务、自由与纪律、友谊与爱情、学习与工作等复杂关系。对于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不同实践,就会产生不同的文化。“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内容是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对大

学生自己作出答案的总结和归纳,因此,大学生本身也是“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文化生成的主体。

2. “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文化规范功能是由文化的本质决定的。文化本质主要是指抽象的、一般的、深层次的文化内涵,它揭示了文化的普遍性。“文化是人类生活的样法”^{[6](P57)}，“文化是一种文明所形成的生活的方式”^{[7](P3)}。虽然哲学家们的说法不尽相同,但其中的关键词却是相近的,如“生活”与“生存”、“样法”与“方式”,这表明关于文化本质的理解在方向上是一致的。在人类劳动基础上生成的生存方式,自然成了文化本质的基本内涵。从文化的本质可以看出,文化是人在谋求生存与发展过程中劳动的对象化。对象化的劳动反过来又成为人生存与发展的助力,它在为人的生存发展提供吃喝住穿等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同时,也在规范人的思想与行为的过程中,传承和提升人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一方面,课程作为人类劳动生产与生活实践的对象化产物,为当代大学生提供丰富的精神产品。“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并不是脱离大学生学习与实践实际的主观创造物,它生成于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实践,回应着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困惑,丰富于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发展。无论是人生难题,还是信仰追问,抑或是价值困惑,都是大学生学习与生活实践中的真实反映。因此,“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在生成与发展中不断为大学生提供科学的精神产品。另一方面,课程所展现的科学生存方式努力提升着大学生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既是一种文化的传承,也是一种文化的创新。在传承与创新中,自觉地发挥着文化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感召力,帮助大学生在群体规范中自觉地选择科学的思想与正确的行为,实现自身的成长成才。

3. “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文化规范功能是多方面的。文化是人在劳动生产与生活实践的基础上生成的,对人自身的规范是多方面的。文化包括三个互相联系的领域:作为主体的内在性的人的主观心态的领域、作为过程的对象化活动的领域、作为结果的对象化活动之产物的领域。^{[8](P43)}因此,从文化的角度而言,“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同样包括三个领域:一是在课程生成中凝聚的人的主观心态,二是课程生成、完善及教学实践本身,三是课程生成与发展中的文化产品。这三个领域在大学生的学习与生活实践中均发挥着规范效用,实现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的结合。首先,课程中蕴含的普遍情感对大学生的规范效用。文化在生成与发展中蕴含着丰

富的人类普遍情感,这是文化之所以吸引人、凝聚人、感化人的关键。“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在生成与发展的过程中,凝结着丰富的人类普遍情感,比如,对幸福、生死、得失、荣辱的感悟,对美好社会生活的向往,对人伦道德的遵循。这些课程中蕴含的人类普遍情感,不仅调动着大学生的情感共鸣,同时也潜移默化地规范着大学生的精神与情感世界。其次,课程的建设过程与教学实践对大学生的规范效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作为一种文化,随着人的劳动生产与生活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课程主体在科研、教学与管理实践中,不断深化对教育内容与教育对象的认识,这种遵循规律、完善课程的实践活动本身对大学生发挥着潜移默化的引导与规范效用。同时,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活动也在积极地规范大学生的思想与行为,成为一个显著的显性规范。再次,课程所生成的教材、教辅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文化产品对大学生的规范效用。作为劳动实践的对象化成果,“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产生了诸多文化产品,例如,马工程主编的教材及教辅,以及在课程创新过程中生成的APP、资料库、微视频等文化产品,都在大学生的学习与生活实践中潜移默化地发挥着规范效用。

三、“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文化发展逻辑

遵循文化发展的一般逻辑,需要从文化自觉、文化自信与文化自强的维度审视“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在文化的力量中推进课程的创新发展。

1. 从文化自觉的维度审视“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建设。从文化自觉的维度审视“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建设,不仅要理解其中的文化底蕴,同时还要理解其自身的文化优势。一方面,了解课程的文化源流。“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作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发展进程中不断发展和完善。课程名称虽几经变更,但其中的文化源流却始终未改变。“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具有深刻的文化命脉,课程中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等内容,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具有密切关系,与中华儿女的生存方式紧密相连。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丰富内涵,把握中国改革发展实践,了解当代青年生活方式,是增进课程建设文化自觉的重要路径。另一方面,在文化的比较中深化课程的文化认知。就特殊性而言,“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理论课;就一般性而言,“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是高校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的普通一员。国外大学在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中也有相关课程,如“通识课程”“公民教育”等文化课程。比较不同课程的文化差异,在此基础上理解“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文化优势,也是增进课程建设文化自觉的可为之路。

2. 从文化自信的维度审视“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建设。在文化自觉基础上,人通过树立对自己文化的信念,坚定对自己文化的荣誉感和使命感,进而推动文化本身不断适应人类自身以及社会发展的需求,使文化自身不断创新进取,焕发活力。在增进文化自觉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坚定课程建设中的文化自信。首先,坚定课程建设的文化自信,是增强课程文化蕴涵、发挥课程文化力量、提升课程育人效果的重要因素。习近平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9](P40-41)}对于课程建设而言,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就容易影响课程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其次,坚定课程建设的文化自信,重点是要增进对课程内容与价值观的自信。“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的课程内容有着深刻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底蕴、革命文化基因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蕴涵,中国精神的溯源、理想信念的归因、法治精神的寻根,均有着深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底蕴,这些内容及其中蕴含的价值观都是坚定课程文化自信的重要源泉。再次,坚定课程建设的文化自信要加强系统设计。从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上讲,需要系统设计和有效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滋养,使广大教师与青年学生在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中得到有效滋养,进一步增进文化自信。^{[10](P127)}

3. 从文化自强的维度审视“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建设。从文化自觉、文化自信到文化自强,是促进文化发展的基本方式,也是文化持续发展的基本逻辑。“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作为一种文化,在科学研究与教学实践中,也需要积极借鉴这种方式,谋求课程建设的持续发展。首先,明晰“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客观实际。从文化的视角出发,“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是人劳动生产与生活实践的产品,它必然会受到一定时期、一定群体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影响。因此,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中,需要了解课程深处所反映的中国改革发展实际,由此把握课程建设全貌以及发展趋势。其次,发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文化力

量。在课程建设中发挥文化的力量,主要是聚焦课程的文化蕴涵,探索课程内容的文化发展逻辑,创新课程的文化载体与文化手段,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在文化的吸引、感化、激励中,帮助大学生更好地将教育内容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再次,突出“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文化特色。特定的文化形态要在多样文化交锋中持续发展,就需要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坚持自己的文化基因与文化特色。就文化的一般性而言,“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生成过程、教学实践、文化成果以及其中的价值导向,均具有一定的特点。在遵循规律与开拓视野的基础上,坚持自身的文化特色,也是在多样文化交锋中增进“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建设文化自强的的重要因素。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2] 李德顺.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 [3][8] 许苏民.文化哲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4][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7] 胡适文集,第四卷[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9]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0] 冯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概论[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责任编辑 徐建秋